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2-8-XK-0001	环境影 响评价 文件审 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3.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审批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审批的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审批结果，出具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送达政务大厅环保窗口，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p> <p>3、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p> <p>5、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六十九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p> <p>5.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p> <p>8.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p>10、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2-8-XK-000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p> <p>4. 【地方规章】《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p>	<p>1. 受理责任：审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许可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许可结果，制作排污许可证，送达政务大厅环保窗口，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p> <p>3. 对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排污许可证核发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行政许可结论错误的。</p> <p>5. 违反排污许可证核发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排污许可证核发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六十九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九十条。</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p> <p>6.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7. 【地方规章】《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十七条。</p> <p>8.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9.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p> <p>10.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11.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12、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2-8-XK-0003	(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p> <p>5.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超越权限发放排污许可证;</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不按照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方案配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发放排污许可证。</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六十九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p> <p>5.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p> <p>8.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	01267512-8-XK-0004	从事医疗、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收集经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第二十二 条</p> <p>【地方性法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第七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从事医疗、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从事医疗、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收集经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 决定责任: 作出从事医疗、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收集经营的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从事医疗、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收集经营核准或批复文件。</p> <p>5.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超越权限发放排污许可证;</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p> <p>7. 不按照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方案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发放排污许可证。</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2. 【地方规章】《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 第十七条。</p> <p>3. 【地方规章】《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5.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6.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p> <p>7.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8.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p> <p>9.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10.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p>11、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01	对排污者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2.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保部令 第28号) 第五条。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0、其他法律依据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02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p> <p>2.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0 号）第五条、第六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03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p> <p>3.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八条。</p> <p>5. 【地方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6. 【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18号）第二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04	违反建设	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p> <p>6.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7.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p> <p>8. 【地方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05	对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p> <p>5.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9号）第十九条。</p> <p>6. 【地方规章】《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89号）第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06	对违反排污口设置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07	对在禁止建设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p> <p>2.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款。</p> <p>3.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08	对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规定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p> <p>5. 【部门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1 号）第十八条。</p> <p>6.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9 号）第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09	对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p> <p>6.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条。</p> <p>7.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第三十九条。</p> <p>8.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第十二条 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10	对违反信息公开规定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p> <p>3. 【部门规章】《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p> <p>4. 【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第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11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4.【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5.【地方法规】《山西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6.【地方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六条。 7.【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四十一条。 8.【部门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环保总局令 第11号)第十八条。 9.【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 第2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10.【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保部令 第19号)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9.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3.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 第495号令)。 5.【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6.【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7.【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9.【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0.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12	对发生污染事故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p> <p>4. 【地方法规】《山西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p> <p>5.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第十五条。</p> <p>6.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p>7. 【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第18号）（环保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13	对违反淘汰设施规定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p> <p>3. 【地方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14	对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2. 【地方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三条。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0. 其他法律依据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15	对拒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拒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16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2.【地方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9.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3.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8.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5.【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6.【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7.【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9.【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0.其他法律依据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17	对违反向水体禁止性排放规定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p> <p>2. 【地方法规】《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18	对违反水污染事故应急规定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p> <p>2. 【地方法规】《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19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20	对违反高污染燃料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21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22	对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23	对违反规定排放特定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24	对违反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25	对违反禁止焚烧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26	对违反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27	对违反规定未配套建设大气相关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28	对违反城市扬尘规定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p> <p>2. 【地方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29	对违反擅自转移固体废物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p> <p>2.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30	对违反固体废物贮存规定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p> <p>2. 【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八十二条。</p> <p>3.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p>	<p>1.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p> <p>9.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31	对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p> <p>2.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p> <p>3. 【地方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32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33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环保总局令第21号）第十六条。</p> <p>3.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p> <p>4.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34	对违反危险废物处置规定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p> <p>2.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 第27号）第二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35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p> <p>2.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 第27号）第二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36	对违反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定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国务院令 第 551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2.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13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37	对违反电子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38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p>【政府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39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p> <p>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令）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40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41	对违反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部令 第 27 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42	对未按要完成噪声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43	对违反建筑施工噪声规定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p> <p>2. 【地方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44	对未依法缴纳排污费和噪声超标排污费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p> <p>2.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45	对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9号) 第二十二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46	对违反环保资金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47	对违反规定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p>1. 【地方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28 号令）第十六条。</p> <p>3.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保部第 19 号令）第四条 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48	对未进行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情况登记或登记情况不属实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p> <p>2.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保部第19号令）第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49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的处罚		<p>【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50	对无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许可证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73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51	对不正常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7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52	对违规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53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5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2.【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9.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3.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8.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5.【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6.【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7.【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9.【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0、其他法律依据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55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5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57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管理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58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59	对未按规定实施退役、在退役前未报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退役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6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61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p> <p>2.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六十条。</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62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63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64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65	对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66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6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68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6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7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71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72	对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注销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73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74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75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76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77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八条第（三）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78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八条第（四）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79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九条。</p> <p>2.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三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8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六十条。</p> <p>2.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18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p>	<p>1.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p> <p>9.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7.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81	对未按规定进行放射性废物安全培训考核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82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83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84	对未取得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 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环保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 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 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 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 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 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 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85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86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87	对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2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1267512-8-CF-0088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22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处理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复查责任：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提供改正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查发现拒不改正的（复查发现仍在违法排污的或拒绝、阻挠实施复查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复查发现已经改正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内容。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未按规定对拟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强制	01267512-8-QZ-0001	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违法行为加处罚款和加收滞纳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p> <p>3.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一条。</p>	<p>1. 将加处罚款的标准告知当事人的。</p> <p>2.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将加处罚款的标准告知当事人的。</p> <p>2. 加处罚款的数额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p>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四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强制	01267512-8-QZ-0002	对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和设备进行查封、扣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3.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第二十六条。 4.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三十九条。 5.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七条。 6. 【地方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 7.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保部令 第 29 号）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案件审批责任：需要查封、扣押的环保部门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对案情重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由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4. 执行责任：当场告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委托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查封、扣押造成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或设备，并制作查封、扣押清单；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 24 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5. 解除责任：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需要延长的，须经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不符合查封、扣押应当立即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查封、扣押被解除的，环境报不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扣押措施被解除的，应当通知排污者领回扣押物。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 3. 违反法定程序，擅自做出查封、扣押决定的。 4. 违反规定，查封、扣押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设施、设备的。 5. 未告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委托人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6. 依法应当解除查封、扣押未及时解除的。 7. 未及时返还扣押物的。 8.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去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四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令）。 5.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第三十条。 6.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三条。 7. 【地方规章】《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四十条。 8.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9.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 10.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1.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 12.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 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3.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强制	01267512-8-QZ-0003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未批准环评擅自建设的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1. 做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环保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环保部门应当采纳。 3. 有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情形，应当依法予以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 4. 不得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设施行政强制执行，除紧急情况之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做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未事先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 2.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未采纳。 3. 有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情形，未依法予以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 4. 违反规定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设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四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0. 其他法律依据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行政强制	01267512-8-QZ-0004	对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p> <p>5. 【法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九条。</p> <p>6.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第三十七条。</p>	<p>1. 做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 环保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 有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情形，应当依法予以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p> <p>4. 不得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除紧急情况之外。</p> <p>5. 代履行时做出决定的环保部门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6.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和其他非法方式。</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做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未事先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p> <p>2.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未采纳。</p> <p>3. 有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情形，未依法予以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p> <p>4. 违反规定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不得采用暴力、胁迫和其他非法方式进行代履行。</p> <p>6.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8.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	01267512-8-JC-0001	环境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7.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二十九条。 8.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9.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第二十五条。 10.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四条第三款。 1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条第一款。 1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13. 【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令18号)(国家环境保护局令18号)第三条。 14.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9号)第四条。 15.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7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6.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27号)第二十条。 17.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22号)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夸大或缩小调查取证的范围,瞒报、篡改调查结果。 4. 丢失、损毁证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回避的。 2. 泄露在执法过程中知悉企业商业秘密的。 3. 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5.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第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7.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三十五条。 8.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六条。 9.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第三十三条。 10.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条。 1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三十条。 1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13.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14.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5.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 16.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	--------------------	-------------	--	---	---	---	--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0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p>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第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详细调查取证。 2. 未经同意擅自发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相关信息。 3. 按时如实上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 2. 擅自发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相关信息。 3. 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4.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保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4.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2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0.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02	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		<p>【地方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三条。</p>	<p>1.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阶段：局务会集体讨论。</p> <p>3. 执行阶段：环保部门对违法主体，进行后督察，督促整改。</p> <p>4. 解除阶段：根据解除申请，环保部门组织现场检查，由局务会议审议，解除挂牌督办。</p> <p>5.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督办内容。</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挂牌督办条件的案件不予挂牌督办。</p> <p>3. 挂牌督办期间对违法主体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p> <p>4. 未完成挂牌督办任务的予以解除挂牌督办，无正当理由擅自延长挂牌督办时限的。</p> <p>5.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6.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p> <p>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8.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95 号令）。</p> <p>4.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5.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6.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7.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9.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03	环境违法行为的限期治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p> <p>5. 【部门规章】《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环保部令6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案件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提出限期治理意见，报局领导批准。</p> <p>4. 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限期治理决定前，应制作《限期治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跟踪督查检查责任：环保部门做出限期治理后应当对排污单位执行限期治理决定的治理进度和排污状况进行督查。</p> <p>6. 届满核查阶段责任：限期治理期限届满后做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保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核查。</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立案的。</p> <p>3. 未按规定对违法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未按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限期治理的。</p> <p>5. 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6. 对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排污单位，解除限期治理任务的。</p> <p>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8.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p> <p>7.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8.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9.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10.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11.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p> <p>12.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3.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04	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督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三条。</p> <p>2.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3. 【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原环保总局令 第 17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p> <p>2. 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p> <p>3. 环保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境保护专项挪作他用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专项资金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对不符合环保专项基金使用，通过项目形式审查予以下达资金计划的，对符合不予通过的。</p> <p>4. 在检查验收中弄虚作假的。</p> <p>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6.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4.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第二十五条。</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05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p>【部门规章】《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4号令)第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保部门后督察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如实对后督察事项进行调查。 4. 依法应当对后督察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或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当时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回避的。 2. 泄露在执法过程中知悉企业商业秘密的。 3. 瞒报、擅改后督察内容的。 4. 为被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 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4.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4号令)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 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0、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0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p> <p>6.【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第一款。</p> <p>7.【地方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p> <p>8.【地方法规】《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p> <p>9.【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完整性、准确性，根据行政审批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p> <p>2. 审查责任：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审批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送达政务大厅环保窗口，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许可职责或者违法违规，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p> <p>5.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定要求通过验收的。</p> <p>6.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六十九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三十条。</p> <p>8.【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9.【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10.【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11.【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1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p> <p>13.【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4.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07	建设项目	试生产(试运行)管理	<p>1.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第十八条。</p> <p>2. 【地方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十八条。</p> <p>3.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p>	<p>1. 受理责任: 审查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 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根据行政审批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 作出受理决定。</p> <p>2. 审查责任: 审查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 申请材料的合理性, 提出是否准予审批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根据审批结果, 出具项目的环保试生产(试运行) 批复送达政务大厅环保窗口, 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 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 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p> <p>3. 对符合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 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 致使行政审批结论错误的。</p> <p>5. 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 法定要求通过验收的。</p> <p>6. 在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 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六十九条。</p> <p>3.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第三十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5.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第二十五条。</p> <p>6.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7.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8.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p> <p>10.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1.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08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审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p> <p>2. 审查责任：审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备案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根据决定结果，出具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回执，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备案决定的。</p> <p>3. 对符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备案结论错误的。</p> <p>5. 违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p> <p>6.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备案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六十九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p>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09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2. 【地方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九条第三款。</p>	<p>1. 受理责任：审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根据受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p> <p>2. 审查责任：审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给予核定的意见。</p> <p>3. 核定阶段责任：作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给予核定或者不予核定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根据核定结果，出具核定文件，通知申请人。</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的。</p> <p>3. 对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违纪，致使结论错误的。</p> <p>5.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的。</p> <p>6. 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4.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5.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6.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7.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9.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10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六条第 (四) 项。</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 22 号) 第六条、第七条。</p>	<p>1. 受理责任: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材料, 县级环保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符合要求的, 将申请材料报市级环保部门, 市级环保部门进行审核, 按要求受理。</p> <p>2. 审查责任: 对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市级环保部门组织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预审期限内),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签署预审意见报省级环保部门;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市级环保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材料补正或下达整改意见重新申请。</p> <p>3. 决定责任: 符合规范和技术要求的, 作出准予发证的决定, 不予发证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根据决定结果, 市级环保部门核发的生产使用登记证, 及时交由县级环保部门向企业发放。</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依法核发登记证。</p> <p>3. 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核发或签署同意意见。</p> <p>4. 在核发登记证过程中, 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5. 在核发登记证过程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4.【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九十六条。</p> <p>5.【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 22 号) 第三十六条。</p> <p>5.【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6.【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 18 号令)。</p> <p>7.【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9.【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 号)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10.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11	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活动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第十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晋政发[2011]14号）第32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活动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活动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 决定责任：作出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活动的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活动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超越权限发放排污许可证；</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不按照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方案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放排污许可证。</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2. 【地方规章】《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十七条。</p> <p>3. 【地方规章】《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5.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6.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7.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8.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p> <p>9.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10.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p>11、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12	清洁生产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晋环发[2013]9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和规范环保行政职能及管理事项的通知》（吕环发[2013]230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清洁生产审核应当提交的报告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材料进行组织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清洁生产审核公告文件。</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2、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3、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p> <p>2.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晋环发[2013]91号）。</p> <p>3.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环保局《关于调整和规范环保行政职能及管理事项的通知》（吕环发[2013]230号）</p> <p>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5.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6.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p> <p>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p>9. 其他法律依据</p>	<p>一、行政处理</p> <p>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p> <p>2、通报批评；</p> <p>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p> <p>4、责令离岗培训；</p> <p>5、调离执法岗位；</p> <p>6、取消执法资格；</p> <p>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p> <p>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权力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追责形式
		项目	子项						
其他权利	01267512-8-QT-0013	危险废物跨县转移申请的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审查危险废物跨市转移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2. 审查责任：审查危险废物跨市转移申请材料的合理性，市环保局向移入地环保局出具征求意见的函。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收到移入地环保局答复，根据移出地和移入地的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根据许可结果，将批复送达申请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危险废物跨县转移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跨县转移批准文件的。 3. 对不符合危险废物跨县转移要求的予以批准。 4. 在危险废物跨县转移的管理登记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在危险废物跨县转移的管理登记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5.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6.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7.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8.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9.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晋监发[2006]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0. 其他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处理 1、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讨； 2、通报批评； 3、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4、责令离岗培训； 5、调离执法岗位； 6、取消执法资格； 7、依法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行政赔偿费用。 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党纪处分：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